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38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王振碩

被告 宋宸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536元，及自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1,216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26,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113年5月6日上午8時19分，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A車發生碰撞，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32,745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車行車執照、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聲明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32,745元等語，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則以：就原告支出維修費用沒

01 有意見，希望金額少一點並且可以分期等語置辯，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5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A車駕駛行經屏東縣
06 竹田鄉台88線與潮州路口處時停等紅燈，遭被告駕駛B車自
07 後追撞，致A車受損，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因果關係而
08 應負賠償責任。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之清償能力，尚
09 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無涉。

10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
1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原告主張A 車之修復費用
15 32,745元（含工資7,494元、烤漆費用16,531元、零件8,720
16 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7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8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0 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
21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2 計」，A車自出廠日110年8月，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
23 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
24 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6日，已使用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25 後之殘值為2,51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依
26 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26,536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殘值2,511元+工資7,494元
28 +烤漆費用16,531元=26,53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
29 於115年7月22日送達被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0 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720 \times 0.369 = 3,2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20 - 3,218 = 5,502$
第2年折舊值	$5,502 \times 0.369 = 2,0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02 - 2,030 = 3,472$
第3年折舊值	$3,472 \times 0.369 \times (9/12) = 96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72 - 961 = 2,511$